**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**

**提交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名 称 | 原  件 | 复  印  件 | 份  数 | 页  数 |
| 1 | 债权申报书 | ✔ |  |  | 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| ✔ |  |  |  |
| 3 | 营业执照 |  | ✔ |  |  |
| 4 | 授权委托书 | ✔ |  |  |  |
| 5 | 被委托人身份证 |  | ✔ |  |  |
| 6 | 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| ✔ |  |  |  |
| 7 | 送达回证 | ✔ |  |  |  |
| 8 |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 |  | ✔ |  |  |
| 9 | 利息计算表 | ✔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签名： 接收人签名：

经办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 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**备注：此清单一式两份，提交人、接收人各执一份。**

**债权申报书**

**申报人：**

**住所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*

**申报事项：**

1、申报对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其他 元，合共 元，属于 债权（需明确属普通债权或者优先债权）。

2、

**申报债权的事实及理由：**

申报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**

同志，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授权委托书**

**委托人**（即债权人）: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**受托人：**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**受托人：**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**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**强制清算一案【（2021）粤06清申8号】中，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。

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**特别授权**，具体包括：**代为进行债权申报、参加债权人会议、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、代为提交、签收相关文书等。**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债权会议议事规则参考版本，具体以债权人会议资料为准：**

**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**

**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**

为保障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节约司法资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清算组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。

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，清算组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清算组提交《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。今后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，清算组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与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有关表决事项的通知、答复和结果，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、确认**【温馨提醒：为提倡环保、节约办案经费，清算组将主要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（联通短信平台端口号：10690067206375）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（www.cc-law.cn）公告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，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，避免屏蔽清算组发送的通知】**。

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15天；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**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清算组建议的方案。**

**关于议事规则的函**

**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：**

关于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我单位/本人同意（ ）/不同意（ ）清算组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此致

债权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**

**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全称**（必填）** |  |
| 银行账户**（必填）** | 户名：  账号：  开户银行（需详细至具体支行）： |
|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**（必填）** | 联系人**（必填，须与委托书一致）**：  联系电话**（必填）**：  联系地址**（必填）**：  电子邮箱**（必填）**：  传真：  其他联系方式： |
|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我（单位）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、有效。如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告知清算组。清算组透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文书的，自清算组按上述联系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；清算组透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文书的，清算组按上述电子邮箱发送文书，文书一经发送视为送达。我（单位）同意清算组通过中国联通企业短信平台号码10690067206375发送短信的方式以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://www.cc-law.cn/ “最新公告”栏公示的方式向我（单位）发送通知、文书等信息及告知案件进展情况，我（单位）保证上述移动电话号码收取短信的功能畅通，保证收到短信通知后及时到网站查看及了解相关内容。  **债权人签名（盖章）:**  年 月 日 |

**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**

**送达回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（2021）粤06清申8号 |
| 送达文件 | 申报债权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受送达人（代理人）签名或盖章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请签收并填好本送达回证，邮寄给清算组。  2、清算组名称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 3、联系方式：  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。  邮编：528200  联系人：李上月 王子婕  联系电话：0757-81857071-821 15919050789  0757-81857071-825 13924805599  传真号：0757-81857076 |

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1年12月31日